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1 日

招標公告

[公告方式] ■僅公告於本校首頁採購資訊
□本標案已同步於電子交易市集公告，必要時得請廠商前來本校議價，未到場者視為放棄議比價之權利。

108.04 版

[招標機關及地址] 中國醫藥大學 404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聯絡人(或單位)] 蕭季珊 小姐

[聯絡電話] 04-22053366 分機 1316

[聯絡Mail] y506324@mail.cmu.edu.tw

[聯絡傳真] 04-22051276

採購資料

[標案案號] 總採字第 10800031 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全國中醫藥書法比賽展策展

[標的分類] □工程 □財物 ■勞務

[後續擴充] ■否
□是(規定如下說明)
依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
(一)保留後續擴充之期間為 2 年，其擴充金額以契約價金 100%為限。
(二)保留後續擴充之項目及內容：依原契約價金、項目、條件、內容。
(三)後續擴充增購辦理方式：廠商願以原契約價金條件繼續承包，機關並得以換文方式辦理，免辦招標作業。

招標資料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選擇性招標 ■最有利標

[招標狀態]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最高標 □準用最有利標 ■取最有利標精神

領投開標

[是否提供電子投標] ■否 □是

[領標及投標期限] 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7 日17時00分止(以送達本校100號信箱時間為準)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投標文件請自行密封並黏貼「投標標封」於投標文件標封外，以郵寄或於

本校上班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08：00~12：00、下午13：00~17：00)親自送達本校郵政代辦所**第100號信箱(地址：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第100號信箱**，校區地圖如下)，以送達時間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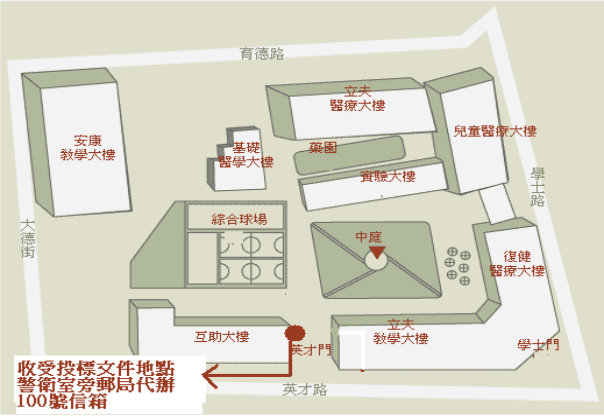

[開標日期] 108 年 7 月 18 日 10 時 00 分

[開標地點]中國醫藥大學立夫教學大樓6樓第 四 會議室

[投標文字] 中文

其他

[履約地點] ■校本部(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北港分部(雲林縣北港鎮新德路123-1號)

□其他：_____

[履約期限] ■開標時議定

[廠商資格摘要及檢附資料]：須依法取得政府相關單位核發之公司行號登記證明且登記證明文件內載核准之營業項目須符合本招標案工作內容，相關證照須齊全並無不良紀錄者。必須檢附下列相關資料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不實之文件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公司設立登記文件（請務必至經濟部網頁下載「公司基本資料」或財政部網頁下載公司「營業(稅籍)登記資料」，且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非負責人出席時檢附授權書

■報價單(請依附件報價單報價)

[疑義、異議受理單位] 中國醫藥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投標廠商對於本案採購產生異議，得於下列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異議：

一、 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之次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但不得少於十日。

二、 對招標文件規定之釋疑、後續說明、變更或補充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本校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十日。

三、 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本校通知或公告之次日起十日。其過程或結果未經通知或公告者，為知悉或可得而知悉之次日起十日。但至遲不得逾決標日之次日起十五日。

本校應自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提出異議之廠商。

[其他]：

1. 本標案已於本校首頁「採購資訊」公告，廠商必須前來本校參加開標，未到場者視為放棄議比價之權利。

2. 報價限國內廠商，且報價金額均為新台幣含稅價；如為外幣報價，則以開標當天臺灣銀行現金即期賣出匯率換算。

3. 報價規格若與招標規格不同，請於報價單提出詳細說明，以本校解釋為準。

4. 履約保證金為決標價金額10%，保固金為驗收後金額5%。

5. 保固期為自交貨驗收合格日起算2年為原則，如有變動則以本案規格內容為主；保固期間內如有維修必要，於雙方協議後之時間內至指定地點，若有特殊原因，請提書面說明。

6. 投標廠商如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各款之規定，經本校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前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反不符合公共利益，並經本校核准者，不在此限。

   上述不予開標或決標情形致採購程序無法繼續進行者，本校得宣布廢標。

7. 得標廠商應負責安裝定位及完成測試，有關電源接線，漏電斷路器及接地，須經本校機電人員查核同意後施作，其一切費用由得標廠商負擔。辦理驗收時有關電源等部分須經本校機電人員查核同意。

8. 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細審慎閱讀本校所提供之全部圖說文件及契約內容，可上網查閱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網頁表單下載區閱覽，如屬配合工程(安裝)設備，並應自行赴施工地點詳實勘查，俾以明瞭本工程一切有關事項，並對運輸、工棚、儲料及用水用電等有所安置，惟如有疑問或不明瞭處，投標前得向本校承辦單位電話請求解釋(聯絡電話04-22053366轉分機：1316 蕭季珊小姐)，投標後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藉詞要求加價，施工期間一切水電等設備，及所需費用概由得標人自理。

9. 投標廠商報價有效期為報價日起3個月內，並請註明履約期限，但最後履約期限以本校規定時間為準。

10. 得標廠商應於接獲決標通知之日起五日內至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簽訂契約，如無故不來簽約，

本校得取消得標資格，並不可參與本校投標一年。

11. 投標廠商所提之規格若與本招標公告規格內容不一致，除經本校審標時接受者外，皆以招標公告規格為準。

12. 得標廠商於得標簽約後因不可抗力之因素需更改交貨產品,需經申請單位及本校相關單位審查同意後變更，且以上變更將不影響決標總金額；變更同意文件需列入契約附件。

13. 禁止轉包：得標者應以本身能力自行經營，不得轉包他人經營，如違反規定，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及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14.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解釋之；如有疑義請於投標截止日前2日以書面提出，從本校之解釋。

投標標封

標案案號：總採字第 **10800031** 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全國中醫藥書法比賽展策展 。

收件者：

404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91**號

中國醫藥大學郵政代辦所第 **100** 號信箱

寄件者：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廠商統編：_____

（投標廠商名稱）報價單

本清單應依下列規定填寫：

一、由投標廠商填寫後投標。

二、本清單所標示之總價，應包括招標文件所規定之所有應由廠商得標後辦理之履約事項之價金，不論該等事項是否已於本清單明確標示。

項次	標的名稱 (加註廠牌型號)	數量	單價（含稅）	本項總價（含稅）	備註
1	全國中醫藥書法比賽展策展	1			詳細規格詳如需求說明書
合計					

總價（含稅）：

新台幣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上述以新台幣幣別報價)

公 司 章

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中國醫藥大學 立夫中醫藥博物館
107 年度 第一屆中國醫藥大學
全國中醫藥書法比賽展
展示規劃製作
需求說明書

注意：投標時免附本需求說明書，惟廠商如擅改需求說明書內容而據以投標者，所投之標為不合格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中國醫藥大學 立夫中醫藥博物館
107 年度 第一屆中國醫藥大學
全國中醫藥書法比賽展
展示規劃製作
需求說明書

104.12.14版

壹、 背景說明（計畫緣起）：

中國醫藥大學以中醫藥立校，立夫中醫藥博物館的館藏、校史等文物資料見證臺灣中醫藥發展史。本館擁有中醫發展史展區、中醫文物展區、針灸發展史展區、中藥材展區、藥用植物區、藥用動物標本區、藥用礦物區，以及針對國人使用的常見藥材－「人參」開闢一特展區，為目前國內收集完整中醫藥文物最多的館舍。

唐朝的鑑真和尚東渡日本，將中醫藥知識、中原佛教及各種唐物傳入，其中，鑑真本人及其所攜帶的重要書跡墨寶，例如現藏於奈良唐招提寺的「鑑真請經帖」，對日本書道文化產生深遠影響，由此可見中醫藥文化與書法是密不可分的。

為了讓大眾理解中醫藥與書法文化的緊密連結，我們舉辦這場中醫藥書法比賽展，預計徵集書寫中醫藥典籍內容、中醫藥題材之重要辭句或單字的參賽作品，進行書法比賽，賽後將邀請專業相關學者，根據書寫之中醫藥內容做詳細解說牌及導覽手冊，以中醫藥傳統知識、現代醫學知識，深入淺出闡釋，供觀眾在欣賞書法藝術時，增進中醫藥相關知識。

貳、 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一、 計畫執行內容：

(一) 計畫執行重點內容項目：

1. 舉辦一場策展，展期一至二個月，最後展覽時間為108年8月31日止，可供策展場地之規劃請見(附件一)，場地實際坪數請廠商自行至館內實地勘查為主。

策展場地：立夫中醫藥博物館大廳。(所有設備等廠商須自行準備)

策展內容如下：

● 針對中醫藥書法比賽得獎作品的策展內容。

1. 完整呈現三大組別的前三名作品、優選及佳作。

2. 與中醫藥書法作品內容相關的典籍展示。

3. 向民眾呈現中醫藥書法的互動性活動。

得標廠商是否需提供駐部人員履約：否。

參、 履約期限（執行期間）：

■ 廠商應自108年6月1日起至108年08月31日止(**倘決標日在108年6月1日以後，則自決標日起至108年8月31日止**)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肆、 履約地點：中國醫藥大學立夫中醫藥博物館。

伍、 驗收及付款：

一、 驗收方式：

■ 本案採完工後查驗，其驗收得以下列方式進行：

□ 召開審查會議。

■ 以書面資料審查或召開審查會議。

□ 本案採分期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本案採一次書面審查（□以書面資料 □召開審查會議）驗收。

□ 其他：

二、 其他事項：

(一)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前，將發票送達甲方辦理書面驗收及結案手續。

(二)得標廠商實際完成履約之日期，以甲方收文日為準。

(三)代收代付部分於全案計畫執行完成，並經本校驗收合格無誤後，由得標廠商檢據辦理核銷及核實支付。

中國醫藥大學

107 年度 第一屆中國醫藥大學

全國中醫藥書法比賽展

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一、投標廠商之資格及評審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者，其所提企劃書由本機關成立評審小組，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書面評審。

二、評審作業：

（一）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始得為協商及評審之對象。

（二）評審小組以書面審查進行評分，廠商不必簡報。符合本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本機關必要時得通知前來說明。

三、評審標準

項次	評　選　項　目	權重（%）
1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本案需求及其完整性與合理性（含執行方法、步驟之周詳及可行性、人力配置之適切性等）	25
2	工作計畫期程、執行進度及期限規劃之合理性。（含進度規劃、品質控制及保證措施等）	10
3	投標廠商之組織專業執行能力、適當性與相關工作成果。（含專業能力、相關計畫承辦經歷、工作小組組織規模、技術人力及過去辦理類似案件之經驗及執行能力、KPI 項目）	20
4	創意性、技巧與視覺美感及佈局	25
5	報價及經費組成內容之合理性分析	20

四、廠商評審方式：

■總評分法

（一）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各評審委員依評審項目，填寫評分表之個別廠商各項目及子項評分，交由本機關作業人員計算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5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5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最高分廠商為第1名，如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三）符合需要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2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2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總評分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1.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1)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綜合評審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4條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1)對總評分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總評分最高者優先議價。綜合評審後之總評分或商數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

□序位法

（一）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審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審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審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審

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75分者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75分時，則符合需要廠商從缺並廢標。

（二）評審委員於各評審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為第1名，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符合需要廠商。平均總評分在75分以上之第2名以後廠商，如其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待協商項目，且經出席評審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亦得列為符合需要廠商。

（三）符合需要廠商為1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符合需要廠商在2家以上者，以依序議價方式辦理。如有2家（含）以上符合需要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其議價順序為：

1. 招標文件未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該等廠商報價仍相同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1)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 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
   (1)對序位合計值相同廠商再行綜合評審一次，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優先議價。綜合評審後之序位合計值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2)擇配分最高之評審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3)擇獲得評審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四）評審委員評審評分表及評審總表如附件。

五、補充說明及規定：

（一）投標文件澄清：投標文件如有需投標廠商說明者，將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辦理。

（二）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擇一勾選）

■本案未於招標文件中公告評審小組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評審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本案經評審小組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召集人○○○、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三）本機關保留本案於無法評定符合需要廠商時，得參考政府採購法第56條及第57條規定，就所有評審項目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

委 託 代 理 授 權 書

本廠商投標
採購案號：10716946、10716947 併案
標案名稱：全國中醫藥書法比賽展策展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標、行使議比價、領退回押標金、說明等事項，恐口無憑，特立委託書一紙為據。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此致
中國醫藥大學

委託廠商：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統　　編：

公 司 章

負責人章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中國醫藥大學為辦理招標作業之目的，本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訊，將僅作為招標作業之用。
您得本招標公告聯絡方式行使查閱、更正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的當事人權利。如您提供的資料不完整或不確實，將可能無法完成本次申請。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